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的临渭区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临渭区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